**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

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廚工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場及試場環境

1.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甄選前一日，各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

3.考場預備裝瓶酒精，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4.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試務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2.應考人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如額溫≧37.5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若額溫仍≧37.5 度，續以耳溫複測，耳溫≧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情形者，則不得參與應試。

3.建議應考人於甄選順序表指定之報到時間前30分鐘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4.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經詢問應考人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